

#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被处罚人	尉氏县挺凯植物胶化工厂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668899781P
案件名称	尉氏县挺凯植物胶化工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考核合格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汴)安监罚(2020)1号(单位)
处罚决定时间	2020年2月25日
处罚结果	对尉氏县挺凯植物胶化工厂有限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
处罚事由	2020年1月3日,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尉氏县挺凯植物胶化工厂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武全成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已于2019年6月6日到期。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其他	